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（二）

109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

被 告 林柔萱（年籍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模偵字第1號），現由貴院以109年度參模訴字第1號案件審理中，茲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下：

一、本件聲請調查之證據如下：

（一）不爭執事項：

編號	不爭執事實	證據名稱
1	被告於109年7月18日15時許，因故與證人即其前夫王志誠發生爭執後，見被害人甲女哭鬧不止，於同日17時許，在高雄市前金區八德二路195號23樓之1住處房間床上，先持原置於床上之枕頭1只，用力壓悶被害人之顏面處，將其臉部完全覆蓋，再跨坐於被害人之胸口上，用力坐壓，復將雙膝及雙手按壓枕頭，施以身體之重量蓋住被害人之臉部，直至被害人毫無動靜後，被告始鬆開雙手	(1)被告林柔萱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(2)證人王志誠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(3)證人郭玉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 (4)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 (5)履勘筆錄1份、現場照片22張、模擬現場照片11張 (6)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
2	被害人係未滿4歲之幼小兒童，且患有先天粒腺體缺陷李氏症候群、癲癇症、腦性麻痺等疾病，為極重度身心障礙，日常生活均仰賴他人照護，無法自行活動且需以	(7)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檢驗報告書 (8)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醫剖字第1091102874號解剖報告書、109醫鑑字第

	鼻胃管餵食	1091102874號鑑定報告書及解剖照片23張
3	被告於109年7月19日6時許，敲門向證人即其母郭玉凰告知被害人身體呈現冰冷等情，證人郭玉凰旋撥打電話委請救護車將被害人送醫	(9)被告與證人王志誠往來簡訊翻拍照片18張 (10)被害人身心障礙證明影本
4	被害人經送醫後，醫師診斷被害人於到院前已無心跳呼吸，經檢察官督同法醫相驗、複驗，鑑定結果為被害人之外傷有牙齒壓印痕及破皮，鼻子亦有壓印蒼白痕，研判口鼻部位有遭壓迫，阻塞呼吸道窒息，左右頸動脈周圍及頸部肌肉多處小部位出血，符合胸部遭壓迫，胸腔壓力升高，頸部小血管血液回流壓力變大血管破裂出血，此胸部遭壓迫易造成呼吸動作胸部及橫膈膜上下移動受阻或受限，造成姿態性窒息，被害人之死亡方式經研判為他殺，遭枕頭悶壓口鼻及跨坐於胸部致死	
5	被告於警詢時，並未提及上開其悶、壓被害人致死之情，係於偵訊時，主動向檢察官提及上情	

(二)爭執事項及聲請傳喚之證人、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人	待證事實	爭執事項

1	王志誠	證明證人王志誠與被告發生爭執之起因、過程、被告當時之精神狀態、案發後接獲被告訊息之過程、內容，以及被告過往對待被害人之態度等事實。	1. 被告有無致被害人於死之殺人故意 2. 被告有無刑法第19條之適用
2	郭玉鳳	證明被告於案發前、後之精神狀態，以及證人郭玉鳳得知本件之過程等事實。	

(三)聲請調查之證據、次序、方法及所需之時間

編號	聲請調查之證據	方法	所需時間
1	被告林柔萱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	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15分鐘
2	證人王志誠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	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15分鐘
3	證人郭玉鳳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	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15分鐘
4	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、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、檢驗報告書、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9醫剖字第1091102874號解剖報告書、109醫鑑字第1091102874號鑑定報告書及解剖照片23張	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15分鐘

5	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清單	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5分鐘
6	履勘筆錄1份、現場照片22張、模擬現場照片11張	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10分鐘
7	被告與證人王志誠往來簡訊翻拍照片18張	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15分鐘
8	被害人身心障礙證明影本	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1分鐘
9	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（下稱高雄長庚醫院）109年11月20日（109）長庚院高字第F30680號函附被告之精神鑑定報告書1份	當庭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	30分鐘
10	聲請傳喚證人王志誠	交互詰問	30分鐘
11	聲請傳喚證人郭玉凰	交互詰問	30分鐘

三、下列程序所需時間

編號	程序名稱	所需時間
1	開審陳述	30分鐘
2	訊問被告	20分鐘
3	事實及法律之辯論	30分鐘
4	科刑範圍之辯論	30分鐘

四、關於候選國民法官建議詢問事項問卷，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爰提出準備程序書如上，請鈞院依法審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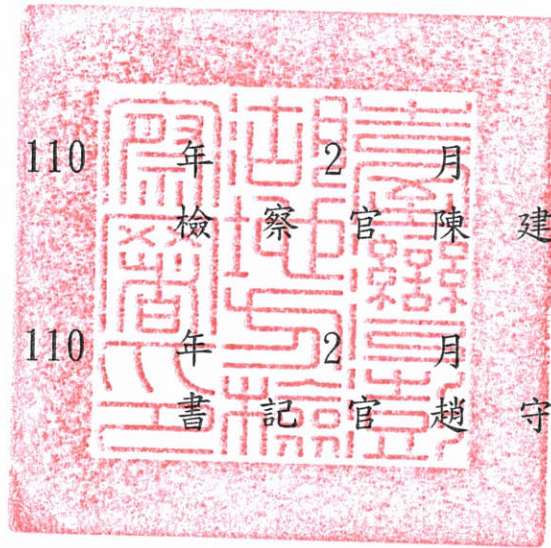
此 致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



建議問題如下：

(一) 你是否認為檢察官為了取得對被告不利的判決，會刻意隱藏甚至捏造犯罪事實？

☐ 是

☐ 否

☐ 不知道或其他（補充說明：_____）

(二) 對於被告於行為時之心智狀態，你是否會質疑精神科醫師的判斷？

☐ 是

☐ 否

☐ 不知道或其他（補充說明：_____）

(三) 在被害人死亡的案件，如果被害人家屬不願意原諒被告，也無法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你是否認為應該量比較重的刑度？

☐ 是

☐ 否

☐ 不知道或其他（補充說明：_____）

(四) 依報章媒體的報導，你是否認為過去法院量刑經常偏輕？

☐ 是

☐ 否

☐ 不知道或其他（補充說明：_____）

(五) 被告在審理中，對於檢察官起訴的犯行已全部承認，並且表示非常後悔並請求原諒，此時，你是否認為應該給被告量最輕的刑度？

☐ 是

☐ 否

☐ 不知道或其他（補充說明：_____）

(六) 你擔任國民法官參與審判的案件，是否會擔心該案件判決的結果不符社會期待而遭到非議？

☐ 是

☐ 否

☐ 不知道或其他（補充說明：_____）

